

香港资本市场最新资讯

2024年2月

香港GEM上市改革

2023年12月15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刊发了GEM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为实施GEM上市改革的上市规则修订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主要修订

1. 新资格测试：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

GEM上市改革在现行现金流测试之外增设一项资格测试 - 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新资格测试的对象为大量从事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并可供来自所有行业的公司采用。

下表对比两项GEM上市测试的主要资格规定：

	现行资格测试 (现金流测试)	新资格测试 (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
《GEM上市规则》	第11.12A(1)至(3)条	第11.12A(4)条
往绩纪录	▶ 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 ▶ 管理层在该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时为止的整段期间维持不变 ▶ 拥有权和控制权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时为止维持不变	
财务资格	▶ 营运现金流 -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从日常及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港元	▶ 收益 -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总额不低于1亿港元，且收益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有按年增长 ▶ 研发开支 - 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总额不低于3,000万港元 ▶ 研发开支比率 - 各财政年度产生的研发开支占同期总营运开支的比例必须不低于15%
上市时的市值	不低于1.5亿港元	不低于2.5亿港元

GEM上市改革要点

- ▶ 新资格测试 - 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 - 对象为大量从事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
- ▶ 新简化GEM转板机制 - 可转往主板上市而毋须：(a)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及(b)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 ▶ 将定期财务汇报规定与主板划一 - (a)取消强制季度财务汇报规定；及(b)统一主板和GEM的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汇报限期

2. 转往主板上市的新简化机制

GEM上市改革亦引入一项新的简化GEM转板机制，以此作为现行GEM转板机制以外的另一方案。新机制允许符合若干资格准则的GEM上市发行人申请转往主板上市（GEM转板）而毋须：(a)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及(b)编制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下表对比两项GEM转板机制下的主要资格、保荐人及须刊发文件规定：

	现行GEM转板机制	新简化GEM转板机制
《主板上市规则》	第九A条	第九B条
A. GEM转板资格		
主板上市资格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刊发财务业绩	已刊发其自首次上市日期起计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已刊发其自首次上市日期起计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拥有权和控制权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在转板申请前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的整段期间，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主要业务	符合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在转板申请前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的整段期间，必须未进行任何收购、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连串的收购、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该公司主要业务出现根本性的转变
每日成交额测试	并无规定	在转板申请前的250个交易日及至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的参照期（参照期）内，至少50%交易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额达50,000港元
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	并无规定	参照期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在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规定
合规纪录	▶ 在转板申请前的12个月及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发行人未曾被裁定严重违反《GEM上市规则》或《主板上市规则》任何条文；及 ▶ 于(i)转板申请当日及(ii)开始在主板买卖其证券当日，发行人并无因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GEM上市规则》或《主板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成为任何港交所调查的对象，或成为按《GEM上市规则》第三章或《主板上市规则》第二A章所述任何进行中的纪律程序的对象	
B. 保荐人及须刊发文件规定		
保荐人规定	必须在提交转板申请前至少两个月委任保荐人	并无规定
须刊发文件规定	必须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必须刊发转板公告

GEM上市发行人如不符合新简化GEM转板机制下的GEM转板申请资格，仍可使用现行GEM转板机制。

3. 将定期财务汇报规定与主板划一

GEM上市改革亦通过以下措施，使GEM上市发行人的定期汇报规定与适用于主板上市发行人的规定一致：(a)取消GEM上市发行人季度汇报的强制规定，而将其改为GEM《企业管治守则》的一项建议最佳常规；及(b)使GEM有关业绩公告和财务报告的限期与主板一致。有关限期载列如下：

汇报限期 (相关期间结束后的期限 (以日 / 月计算))		
	原规定	新规定
半年度末		
• 业绩公告	45日	2个月
• 报告	45日	3个月
财政年度末		
• 业绩公告	3个月	3个月
• 报告	3个月	4个月



其他修订

在GEM上市改革修订下，若干上市规则亦作出了修订，旨在使特定持续责任与主板一致，其中包括：

- ▶ 将GEM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由24个月缩短至12个月；
- ▶ 删除有关GEM上市发行人必须有一名执行董事出任上市发行人监察主任的规定；及
- ▶ 缩短GEM上市发行人聘用合规顾问的年期，至上市发行人刊发其在首次上市日期起计首个（而非第二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当日止。

经修订上市规则的生效日期和实施情况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并应遵循以下过渡安排：

新简化转板机制

于2024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任何有意通过新简化转板机制转往主板上市的GEM上市发行人均须提交新的转板申请。

定期财务汇报

- ▶ 原定根据旧有《GEM上市规则》规定须刊发的季度报告或季度业绩初步公告限期若在2024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GEM上市发行人则毋须刊发该报告或业绩公告。
- ▶ 经修订上市规则中的延长半年度/年度报告刊发限期将适用于任何原定根据旧有《GEM上市规则》规定下其刊发限期为2024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年度/中期报告及年度/半年度业绩公告。

更多详情，请参阅咨询总结：[链接](#)

与立信德豪专业人士联络

如阁下对GEM上市改革或其他上市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协助，欢迎随时联络我们进行进一步讨论，或了解我们如何按照需要，为阁下提供最合适的认证服务方案。

立信德豪的支援和协助

立信德豪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25楼
电话：+852 2218 8288
传真：+852 2815 2239
info@bdo.com.hk



林鸿恩

审计服务董事兼业务发展
及市场总监
电话：+852 2218 3115
andrewlam@bdo.com.hk

作者



潘卫嫻

专业技术及培训主管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containing broad statements only.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Limited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Limited,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in respect of an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and will deny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or decision made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of it.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reliance on it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context is therefore at your own risk, without any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BDO Limited or any of its partners, employees or agents.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

Copyright © 2024 BDO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